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43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构成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数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1人调整到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同时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11名（包括4名独立董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还应满足相关法规、证券监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9名（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还应满足相关法规、证券监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p>

<p>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同时，为便于实施公司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应满足相关法规、证券监管规定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应满足相关法规、证券监管规定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将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